

眼健康科普馆改造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05

甲 方（发包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承包方）：温州眼谷眼健康科普馆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职 务：院 长 电 话：029-33288218

乙方：温州眼谷眼健康科普馆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00 号 D 栋 407-413 室

法定代表人：余建峰 职 务：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9688593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眼健康科普馆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3、工程内容：吊顶改造、地面找平、墙体拆除、造型墙、线路铺设、定制光影通道灯光控制系统、家具定制、设备采购、陈列布展、空调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技术措施、包验收、包维护等方式。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甲方的要求、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 整（小写：¥2195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如有设计变更，变更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工程款支付：1、工程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医院财务制度 100% 支付工程款。

3、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温州眼谷眼健康科普馆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92155010400039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南塘支行

4、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10号：029-33285874；

开户行：兴业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行行号：309795006904；

账号：456900100100666861

第六条：材料供应

1、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都必须选用国内大型或知名企业的优质品牌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与质量检测报告。

2、所有的材料必须征得甲方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采购和使用。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维修

1、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甲方的要求为标准，每个项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接受甲方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产生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返修费自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主动予以配合。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甲方。

3、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维修内容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不得私自扩大维修内容或范围，如有必须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现场认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紧急维修任务需要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修任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处理意见，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逾期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无条件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维修费用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附属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其它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杨小建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现场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王海灿 职务：项目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15958756811。

第九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3个工作日完成“二通一平”，将工程所需的水、电接至现场，完成公共道路和临时便道的开通。

2、开工前3个工作日组织完成由甲乙双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根据工程情况及时明确施工范围。

3、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乙方下达明确的施工任务，进度计划要求。

4、甲方有权监督材料的采购价格和质量，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5、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指正意见，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编制的相关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用水用电及临建搭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停工或怠工，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对进场材料及中间产品应会同甲方代表及时组织验收，严格杜绝不合格材料及中间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施工规范施工，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

6、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严格按程序施工，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必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程序施工的，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后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7、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好施工材料的保管工作，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做好工地的噪音、环保、卫生清洁、安全、防火、保卫等管理工作。

8、乙方应加强其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自觉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杜绝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维护好现场文明施工形象。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的，应指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监护。施工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任何一方及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必须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及要求。现场禁止吸烟。

1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

12、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工程，若延迟交工，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1%违约金，乙方工程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水、天然气、电缆沟等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因施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通知甲方，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保证不拖欠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拖欠费用，直接发放给现场施工人员，如造成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且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拖欠工资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条例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度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

17、乙方退场时有义务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整理、清理和撤离等工作。

第十一条：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后，应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自检（第三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工作日给予书面回复，明确验收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日内安排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则认为工程合格。

2、甲乙双方应本着商业诚信原则认真组织验收，不得无理由拒绝接受，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内容，甲方应逐一说明理由，乙方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后附设备清单中的分项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为_____二年_____；

(2) 其他约定：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负责修缮更换，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修缮更换，修缮更换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必须履行到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若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时，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送审金额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额} - \text{审定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100\%$ ）超过 10%，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